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處註冊組》



PART

申請期限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申請事項

申請期限：111年9月12日起～112年1月3日止。

學位考試截止日：112年1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1. 路徑：校務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 申請 / 教務申請作業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2. 登錄：依序完成個人資料、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登錄。
3. 列印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博士生適用)。
 - 2) 舉行學位考試所需表單(供口試委員簽名)：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分表(個人)；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位考試申請、異動、撤銷程序及說明彙整表

申請、異動項目、撤銷		研究生 步驟1：線上申請 步驟2：列印紙本申請單 步驟3：紙本送系所審核	系所 步驟1：紙本審核 步驟2：線上審核	送繳所屬校區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學位考試申請		√	√	√
指導教授異動		√	√	-
考試委員異動、召集人異動		√	√	√
學位考試日期異動		√	√	√
中英文論文題目異動	學位考試日前	√	√	√
	學位考試當日	如備註說明	如備註說明	如備註說明
	學位考試日後	√	√	√
學位考試撤銷		√	√	√(影本)

備註：

學位考試當日結束後（或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未送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經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建議須修改題目者，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英文題目欄位繕打或書寫為「修改後」之中、英文論文題目，並經召集人簽章，送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登錄，則免至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申請題目異動。



檢附資料

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說明

A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校務系統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 1) **登錄**：個人資料、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名單及學位考試申請。
- 2)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

B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

至圖書館首頁→資源查詢→學位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進行論文比對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

C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適用對象：

- 1)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
- 2) 第一校區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

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指定之線上課程並檢附通過總測驗後的修課證明。

D

歷年成績單

E

選課清單

- 1) 論文修讀學期之該學期選課清單。
- 2) 本學期尚有修課始符合修滿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另需檢附選課清單，無修課者，免附本學期修課清單。
- 3) 查詢及列印路徑：本校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選課清單→點選年度學期並列印畫面(橫向列印)。

檢附所有資料，經系所紙本核章及線上系統審查後，送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複核及製發口試委員聘函。



PART

相關規定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請詳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成績規定

- 1) 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3) **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

論文繳交規定

- 1)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 2)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撤銷規定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PART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請點選標題連結)

1. [本校「校務系統」](#)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使用操作手冊](#)
3. 本校「圖書館」
 - (1)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2) [Turnitin操作手冊](#)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預祝

學位考試順利

《教務處註冊組》